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002467@pthg.gov.tw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207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20765102-1.pdf)

裝

主旨：檢送「116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下稱閱讀磐石獎）1份，請學校鼓勵志工團隊、與學校有合作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踴躍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5086號函辦理。

二、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

線

三、本計畫閱讀推手團體組參賽對象及組數：

(一)參賽對象：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

(二)參賽組數：推薦名額6組。

6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5/11/17



1150007192

四、複選資料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繳交資料如下：

1、書面審查資料一式2份，內含封面、報名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

2、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

3、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1份，內含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含word和pdf 檔)及活動照片。

(二)繳交期限：請務必檢視方案資料均符合格式（可編輯檔請提供word格式），於116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送)達本府教育處，並請參賽團體於116年1月25日(星期一)前至教育部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連結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3&mid=4535 上傳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三)閱讀推手之複選以書面審查為主。

(四)頒獎日期：116年6月2日（星期三）。

五、116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如下：

(一)因製作獎狀需依照報名表資料，惟以往各報名表上之推薦學校英文名稱、閱讀推手姓名英文名稱及閱讀推手團體英文名稱格式不一，以致獎狀製作時需重新調整，爰本次於報名表上提供範例，並調整整體報名表欄位以利閱讀及填寫，請參賽單位及人員填寫時務必確認名稱全銜及格式無誤。

(二)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複選者，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請務必向各參賽單位與人員明確說明。

六、副本抄送本府文化處，請協助轉知本縣公私立圖書館。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08:56:21

裝

訂

線